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阮民安 (Yuen Man On Tommy)

DCCC 424/2022 ; [2023] HKDC 1218

(區域法院)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4722&currpage=T)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判刑 – 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a) 條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及(3)條 – 在社交平台發布及/或持續展示帶有煽動陳述的文字、圖片以及表情符號的帖文 – 捏造虛假人物要求捐款 – 案情嚴重 – 總量刑起點為 39 個月監禁 – 認罪扣減三分之一至 26 個月監禁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兩項控罪，在認罪及承認案情之下，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
(第 1-2 段)

(a) 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行為的罪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條 (「控罪 1」); 及

- (b)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的罪行，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1)及(3)條(「控罪 2」)。

判刑理由書摘要

(a) 案情

控罪 1

2. 被告人於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間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行為，即在其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的三個註冊帳戶，以其名義發表及/或持續展示帶有煽動陳述的文字、圖片以及表情符號的帖文，並對讀者所發的評語作出有鼓勵作用的回應；有關帖文可為公眾閱覽、留言或轉載。其目的是為了煽動：(第 1、4-7 及 15 段)

- (a) 引起憎恨或者藐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
- (b) 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
- (c) 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及 / 或
- (d) 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控罪 2

3. 被告人於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期間，在網上發布共 87 則公開帖文，支持社會事件、宣揚香港獨立、紀念反送中運動周年，宣傳其他「黃店」(即由支持 / 參與社會事件者經營的商店)、嘲笑及詆毀警員、贊揚及支持其他因參與社會事件被囚的人，鼓勵他人繼續合力抗爭。他同時以不同的理由要求捐款，包括宣傳其演唱會、售賣水果、與其妻子合作虛構一位人物 A，並發布有

關 A 的個人背景資料、照片及面對的刑事訴訟資料等，呼籲閱覽者以購買曲奇餅或捐款的方式支持 A。（第 7 段）

4. 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間，共有 3,907 筆總額為港幣 2,015,622.35 元的款項存入由被告人妻舅所持有的銀行帳戶，其中有 1,657 筆總額為港幣 718,788.27 元的存款是應被告人在網媒上呼籲援助 A 而存入的款項。該帳戶合共有港幣\$1,798,061.90 提款，而當中有 92.2%（即港幣 1,657,386 元）轉帳至被告人本人的銀行帳戶。

5. 此外，共有 357 筆存款，總額為港幣 3,397,835.31 元存入被告人的帳戶。該帳戶共有 1,233 筆提款，總額為港幣 3,379,635.20 元，當中有港幣 1,012,500 元為被告轉帳至個人馬會帳戶作為賭博之用。

6. 被告人控制上述兩個帳戶的資金流動根據被告人及其妻舅申報的收入，他們根本沒有合理合法的途徑可以得到及處理上述存款及提款。被告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其帳戶款項內包含的港幣 718,788.27 元是有關 A 的捐款，即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之下處理該筆款項。（第 8、10、14、16 及 18 段）

(b) 被告人的意圖和罪責

被告人的帖文

7. 法庭作出以下分析，裁定被告人的罪行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其刑責及刑期亦應等量齊觀。（第 19-20 段）

(a) 被告人對社會新聞作出發洩式及口號式的詛咒和謾罵，目的是迎合及挑撥市民對政府及有責任維護社會秩序者的不滿和怨氣。（第 19 段）

- (b) 該等帖文並無提出任何有建設性的批評、改善的方案、政治見解或合理冷靜的討論，而大部分帖文的結尾都附帶宣傳黃店、自己的演唱會及以煽情的文字要求捐款，其目的是希望再燃起社會中已逐漸平息的不滿和不安之情，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惜犧牲社會安寧。(第 19 段)
- (c) 大部分帖文是以諷刺、嘲笑、為了挑起市民對特區政府、現行法制的輕蔑、對執法和司法及負責維持社會運作官員的憎恨，更以道德勒索其他人金錢支援已犯法及有意犯法的人、甚至宣揚港獨，其目的顯然是藉以令香港社會不能以現行方式及結構繼續運作，亦有把香港特區分裂出國家的意味。(第 20 段)

8. 法庭援引上訴法庭在 *律政司司長 訴 潘榕偉* [2022] 4 HKLRD 1002 案就煽惑罪作為預備性質的罪行的要旨的詮釋，指出在本案中，閱覽人數和其實際效應只是總體考慮的部分因素。而被告人的帖文都有數千反應、有多人回應及分享，對社會為害非淺。(第 21 段)

被告人與其妻子合作捏造人物 A

9. 法庭認為被告人的行為除了為製造一個受害人以引起市民對政府和執法者的反感之外，亦是斂財手段。為了激發社會對政府的不滿，被告人撰寫情節、以道德綁架其他人的同情、持續吸引旁人注目而繼續捐款。其行為是精心設計及持續的自我宣傳及斂財手段，比一般為勢所逼或一時抵受不住物慾引誘下鋌而走險的普通罪犯更為卑劣。他為了一己私利，不惜挑起社會的種種不滿，更濫用市民的同情心以自肥，亦為了趁火打劫，不惜煽風點火。因此，法庭裁定被告人的罪責比普通的詐騙更重。(第 22-23 段)

(c) 量刑的考慮因素

控罪 1

10. 被告人初犯這項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 2 年和罰款港幣 5,000 元。這項控罪並無清楚的量刑指引，被告人的刑責是根據本案的案情而釐定。(第 25-26 段)

11. 法庭指出，終審法院在處理 *香港特區 訴 伍巧怡* [2021] HKCFA 42 一案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0(1)(c)條罪行的擔保問題時，裁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香港國安法》結合的效果是該項罪行合資格歸類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因此法庭應採納《香港國安法》所訂立的嚴格保釋門檻。基於同一邏輯，法庭在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立的刑期限制之內，亦應參考《香港國安法》條文和有關的案例以衡量其刑責。(第 27-28 段)

12.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把案件分類為「情節嚴重」或「情節較輕」並制定相應的處罰。法庭應用 *香港特區 訴 馬俊文* [2022] HKCA 1151 的案例。上訴法庭在該案裁定，界定案情輕重時，着眼點是犯案者的行為，以及所引起的實質後果、潛在風險和可能影響。(第 29 段)

13. 基於以下與本案有關的因素，法庭認為有些不甘社會事件就此平息的人受到被告人源源不絕的帖文煽動其企圖再破壞社會安寧及秩序，因此裁定本案的案情屬接近「嚴重」，被告人應判處 21 個月監禁。(第 29-30 段)

- (a) 案發時，香港經歷前所未有的社會事件及一場瘟疫，而被告人的帖文是有意再點起火頭；
- (b) 被告人利用其知名度，在互聯網上的平台持續發表對人和事出言諷刺、謾罵及詆毀；
- (c) 案發時段維時近 3 個月；
- (d) 有關帖文有數千人傳閱，並招來數以百計的回應；
- (e) 被告人的行為有一定的計劃和步驟；及
- (f) 雖然被告人並無鼓吹使用武力，但他以諷刺、謾罵及幸災樂禍的帖文，為社會帶來普遍負面氣氛，更招引了不少冷血無情的言論。

控罪 2

14. 控罪 2 是嚴重的控罪，量刑輕重建基於個別案件的案情，沒有清楚的量刑指引。(第 31 段)

15. 法庭考慮下述因素後，裁定控罪 2 適當的量刑基數為 21 個月監禁 (第 35 段):(第 32-35 段)

- (a) 涉及款項是港幣 718,788.27 元，雖然於同類案件中並非極大的數目，但是以高姿態詐騙及勒索普通人的同情心而得來；(第 33 段)
- (b) 犯案的時間接近 11 個月，分 1,657 次匯入，平均每次不超於港幣 500 元，受騙人數約有千多人；(第 33 段)
- (c) 涉及至少兩名同謀者及精心的詐騙行動；(第 34 段)
- (d) 被告人明顯是主謀，是整個詐騙行動的策劃者。他亦主動安排及指示先把涉案款項存入同謀者的帳戶，再存入其個人帳戶，令其刑責不能單純以涉及的數目而衡量。(第 34 段)

(d) 判刑

16. 兩項控罪雖然截然不同，但基於考慮的因素有重疊之處和總量刑的原則，法庭下令控罪 2 的刑期其中 3 個月與控罪 1 的刑期同期執行，總刑期是監禁 39 個月。(第 36 段)

17. 唯一有效的求情理由是被告人認罪，因此法庭將其總刑期下調至 26 個月。(第 38-40 段)